关于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6]第 135 号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披露《关于子公司终止<阜宁县金沙湖旅游度假区二期合同>的公告》称,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八达园林")在阜宁县金沙湖旅游度假区的项目,后期工程因业主单位规划调整,加上工地遭受自然灾害,工程无法继续施工,经双方协商,决定终止《阜宁县金沙湖旅游度假区二期合同》。我部在事后审查中发现,你公司提供的报备材料显示,八达园林与业主阜宁县金沙湖开发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签订了《关于<阜宁县金沙湖旅游度假区二期合同>终止说明》,而你公司直至 10 月 27 日才对上述事项进行披露,披露时间滞后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条、第 2.1条、第 2,7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11月7日